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年限及业绩条件

岗位业绩条件有关说明：

- (1) 业绩成果第一单位均应是中国农业大学；
- (2) 各项业绩均为任现职级以来的业绩；
- (3) “年限要求”为任现专技职务的年限；
- (4) 同一表格中各项业绩条件为并列关系。

年限要求	业绩条件		
	讲师	工程师	实验师
满4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条件满足两项</p> <p>(1) 主讲或参与讲授课程1门，教学评价良好。</p> <p>(2) 积极从事教学辅助工作，参与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1篇以上。</p> <p>(3) 积极推动教学改革，主持省部级教改类项目1项（含委托项目、招标项目、后立项项目、专业课发挥思政功能、在线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建设、优质课程建设等）。</p> <p>(4) 作为负责人参加国家级课题1项；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的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或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限前3名）。</p> <p>(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p> <p>(6)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条件满足三项</p> <p>(1) 作为关键技术服务者参与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p> <p>(2) 参与学校科研公共平台的建设，并负责某一领域的技术支撑及运行管理；</p> <p>(3) 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或参与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品种（产品）开发；或参与过本专业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p> <p>(4) 获得过各类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p> <p>(5)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或体育竞技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条件满足三项</p> <p>(1) 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为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等（含横向项目）提供过技术支撑工作；</p> <p>(2) 发表过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高水平论文；或经通讯作者认定，其代表性实验工作体现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上；或参编过著作；</p> <p>(3) 获得过各类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p> <p>(4) 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或开发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品种（产品）；或参与制定过本专业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p> <p>(5)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或体育竞技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p> <p>(6) 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作；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负责公共平台建设。</p>
满8年	<p>为校、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参与学院重大规划、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招生咨询等公共事务，经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业绩。</p>	<p>为校、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参与学院重大规划、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招生咨询等公共事务，经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业绩。</p>	<p>为校、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参与学院重大规划、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招生咨询等公共事务，经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业绩。</p>